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周昱志
相　對　人　柏祥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即柏祥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相　對　人　賴國永
相　對　人　蔣菊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柏祥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蔣菊芬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起訴，經本院民國（下同）107 年度訴字第1181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因相對人並未上訴，業已確定。

三、經查，相對人賴國永業於107 年12月22日死亡，且經聲請人於上開清償借款事件撤回就相對人賴國永之起訴，是以，聲請人列業已死亡之賴國永為本件之相對人，現即屬首揭所述無權利能力、當事人能力之情形，是以，聲請人就已無權利

能力、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賴國永所為之請求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合先敘明。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6,740元，由聲請人預納，有繳納收據影本一紙在卷可稽。準此，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相對人柏祥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蔣菊芬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74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